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4號

聲請人 陳政川

代理人 王聖傑律師

複代理人 黃驥律師

相對人 郁庭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宏

上列當事人間保全證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准就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號六樓之二房屋，如附表所示之裝修工程(含設備)之施作現狀，以鑑定之方法予以保全。

理由

一、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證據保全制度，除有事先防止證據滅失或礙難使用，而避免將來於訴訟中舉證困難之功能外，尚能使欲主張權利之人，於提起訴訟前即得蒐集事證資料，以了解事實或物體之現狀，有助於當事人研判紛爭之實際狀況，進而成立調解或和解，以消弭訴訟，達到預防訴訟之目的，亦得藉此賦予當事人於起訴前充分蒐集及整理事證資料之機會，而有助於法院審理本案訴訟時發現真實及妥適進行訴訟。故聲請保全證據，不以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為限，如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及必要時，亦得為之。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於民國113年3月25日就其所有之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號6樓之2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室內裝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簽訂工程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工程款總計新臺幣（下同）111萬391元，復於同年3月7日追加冷氣系統安裝工程，總價18萬800元，並約定於同年7月12日完工，伊已陸續給付相對人工程款101

01 萬8000元及冷氣追加工程款14萬4640元。詎相對人裝修工程
02 延宕已逾6個月，隨相對人履約遲延，伊之損害將日益擴
03 大，伊為求停損，遂委請律師發函向相對人表示終止系爭契
04 約。為使系爭房屋儘早裝修完成，得以入住，伊決定請他人
05 進場接續完成系爭工程未完工部分。然倘新承攬人日後施
06 作，勢必變更系爭房屋現況，為釐清系爭工程中相對人已施
07 作之具體程度為何，以結算相對人應返還溢領之工程款與應
08 賠償之金額，有確定現狀之法律上利益及必要，爰聲請准予
09 就系爭房屋之裝修工程、設備施作之現狀，以鑑定之方法保
10 全證據等語。

11 三、經查，聲請人就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匯款憑
12 證、LINE通訊對話紀錄、工程報價單、現場照片、存證信
13 函、設計圖說、律師函等為證，堪認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就系
14 爭契約之履行存有爭執，須待確定系爭工程施工之現狀，以
15 釐清系爭工程之施工程度、已施作完成部分工程款若干、未
16 完成工程後續施作之工程費用若干等事項。是以，聲請人聲
17 請本院囑託鑑定人，就附表所示之工程、設備(冷氣)等項
18 目，參照設計圖說(本院卷第130至164頁)，鑑定附表所示之
19 工程、設備施作現況(完成之程度)與已完工項目之報酬、未
20 完工之工程後續工程費用等，以保全系爭工程之施作現況，
21 有法律上之利益及必要，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2 四、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逸成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8 書記官 林映嫻

29 附表：

30 1、工程報價單(本院卷第124至128頁)。

01 2、冷氣系統工程報價單(本院卷第60頁)。